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董事辭職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1. 孫書生先生（「孫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
2. 李春彥先生（「李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
3. 何建昌先生（「何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
4. 馬耕先生（「馬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和
5. 溫子勳先生（「溫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

孫先生、李先生、何先生、馬先生及溫先生已確認，他們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辭職事項。

本公司對孫先生、李先生、何先生、馬先生及溫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上述辭職後，公司未滿足上市規則的下列要求：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最少有三名成員。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上述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及張毅先生。